

##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景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丰控股或要约人）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纷美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纷美包装）全体股东通过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及/或通过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形式现金收购纷美包装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

###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分析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分析方法与估值分析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分析结论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4日、202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4日16:00时，景丰控股作为要约人，已经就936,385,790股纷美包装股份收到本次交易项下要约的有效接纳，约占纷美包装已发行股份的66.55%，该等股份纳入计算后，景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纷美包装股份数量为1,313,518,374股，约占纷美包装已发行股份的93.35%。除非要约人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规定修改或延长要约，要约将维持可供接纳至2025年2月18日16:00时。

要约在各方面成为无条件后，结合纷美包装业务的国际性质及近期的市场环境，要约人认为保持纷美包装的上市地位有利于加强纷美包装业务的国际形象，同时为纷美包装保留吸引商业机会和投资的渠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要约人计划于要约截止后维持纷美包装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且将不行使强制收购权力。要约人将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纷美包装在要约截止后尽快拥有足够的公众持股数量，并将在适当情况下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作出进一步公告。

###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及时发布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